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明峰

電話：05-5325707#551

傳真：05-5330256

電子信箱：184060@yahoo.com.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115920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115年第3期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115YJ00862_1_02144700692.pdf)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雲林縣115年度第3期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1份，惠請轉知各所屬相關單位、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4415號令「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內政部115年6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53312666號函辦理。
- 二、本次防災士培訓課程每人培訓費用1,550元，含課程講義、測驗、認證及餐費，由「本縣115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經費全額補助。
- 三、旨揭防災士培訓計畫擬邀請雲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長照機構、護理之家、托育服務機構、身心障礙機構、校園、旅宿業及學校等單位外，亦提供雲林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土石流防災社區、韌性社區之成員、一定樓層以上高樓大廈之大樓管理委員會及雲林縣民間及合作企業人員增強防災知能，請轉知相關單位。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115/07/02

1150003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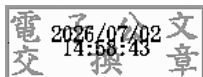


四、本年度辦理之防災士培訓報名人員經篩選確認符合培訓資格後，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是否報名成功。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參閱培訓計畫書內容洽詢本案聯絡窗口。

正本：雲林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交通工務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經濟部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營運處、百利花園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雲林縣斗南鎮石龜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西螺鎮頂湳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土庫鎮越港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大埤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古坑鄉華南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東勢鄉昌南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崙背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斗六市虎溪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緊急通信協會、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中部分會雲林縣支會

副本：麒許環境顧問有限公司、本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本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